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陕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绿地中心 A 座 49 层  
49th Fl., Block A, Greenland Center, Cross of 2nd Zhangba Road and Jinye Road, Xi'an Hi-Tech  
Development District, Shaanxi, China

Tel: 029-88353391      Web: 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BWXF（2018）第 57 号

致：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指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刊登《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6 号唐兴数码大厦 33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齐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625,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8 年 5 月 8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本议案确认不进行 2017 年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贵公司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静

见证律师: 胡小军

见证律师: 周毅

2018 年 5 月 15 日

